

他在大街上匆匆地走着,走到一座公厕前,突然停了下来,不是想进公厕方便,而是看见公厕前面有人卖毛笔。

他喜欢写毛笔字,字写得一般,不好,也不丑,更谈不上有什么风格,除了过年过节给自家写几幅对联,从没派上别的用场,但他就是喜欢写,一天不写,生活中就像少了点什么。

写字很费笔。

如今的毛笔很贵,在这个小县城,去文具店买一支毛笔,质量一般的也要一二十元,稍好一点的,要三四十元,再好一点的,就要百把元了。再贵的笔,写上几个字,就掉毫,写一个字掉一根,没写上几天,笔就成了秃笔,只好再去买,买得老婆经常给他脸色看。现在他看见地摊上的毛笔,就想买几支,他晓得地摊上的毛笔不会比文具店卖的毛笔好,但也不会差得太远,价格却便宜得多。只要你会砍价,五元钱就能买到一支。他走向了卖毛笔的地摊。

快走近时,他又停住了,他发现卖毛笔的摊贩脑子好像不太正常,正在犹豫,摊贩朝他招手:“买毛笔?”脸上露出了笑容,看上去又很正常。

他消除了顾虑,也笑笑,没有说话,拿起一支大号毛笔看。笔管不错,紫褐色,上有阴刻白字,很亮,标价80元。看了大号笔,又拿起一支小号笔,笔管同样不错,标价20元。他说:“这支大号笔,我20块买下。”摊贩说:“20块买不到,至少40。”他说:“20。”摊贩见他态度坚决,松了口气,说:“30。”他举起那支小号笔,说:“小号笔我买四支,10块钱一支,大号笔买一支,20块,你卖不卖?”摊贩在心里算了一下,觉得没有吃亏,成了交。

他付了钱,发现有一支小号笔没有笔帽,对摊贩说:“给我一个笔帽。”摊贩有些疑惑,他带来的货都成套,一支笔一只笔帽,不会多,也不会少,怎么这支笔

◆百味斋

一只笔帽

(小小说) 龙会吟

没有笔帽呢?摊贩心里疑惑,嘴上没说什么,拿了一支有笔帽的,把那支没有笔帽的换了回去。他出门时没带包,也没想到向摊贩讨一个小塑料袋,用手拿着那几支笔,回家里去。

买毛笔的事本来就这么结束了,这么结束了也就平安无事。可走过去很远了,他突然发现了一个问题,有支小号笔上套了两个笔帽,原来他在看那支小号笔时,摘下笔帽,顺手插在这支小号笔上,而他和卖笔人都没看出,都以为少了一个笔帽,就多拿了一个。他多拿了一个笔帽,摊贩那边就少了一个笔帽,笔就不好卖了。他连忙返了回去,要把这个多了的笔帽退给摊贩,砍价归砍价,但不能多拿人家的笔帽。

他回到到摊贩面前,把笔帽退给摊贩。摊贩没有表示感谢,眼睛却盯在他拿笔的手上,说:“你怎么拿了四支小号笔。”他说:“我买了四支小号笔,当然是四支啊。”摊贩说:“你还要给我10块钱。”他吃惊了,说:“一支大号笔20块,四支小号笔40块,我不是给了你60块了吗,怎么又要10块?”摊贩说:“大号笔30块,我当时没看清你拿了四支小号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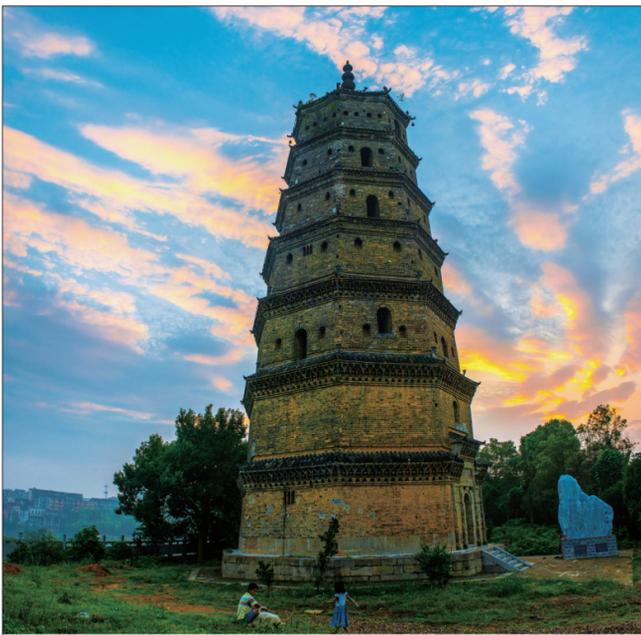
他生气了,怎么遇到了这么不讲理的摊贩,转身就走。可摊贩竟追了过来。很快,有人围过来了,他向大家解释是怎么回事。围观的人群中有人说摊贩,人家多拿了一个笔帽都返回来退还你,怎么会多拿你的笔?可摊贩仍日纠缠,说:“不给10块,给5块也行。”围观的人也看出来,摊贩的脑子有点不正常,就劝他:“莫跟他做一样

了,他的脑壳有点左。”左是这里的方言,意思是不正常。

他是个爱面子的人,不想让人看把戏,便掏出5元钱,给了摊贩。摊贩满意地走了,他心里却很懊恼。回到家里,老婆见他买了好几支毛笔,脸色又阴了下来。他向老婆解释,这笔是怎么买的,然后长长地叹了口气,说:“善良没用啊,善良也招来烦恼。”

他以为老婆会同情他,谁知老婆把眼一瞪,说:“你这叫什么善良,你这是傻。”

他惊讶地盯着老婆,说:“他的脑子不太正常,我不能跟他做一样。”



北塔

雷洪波 摄

老婆数落他:“你的脑子更不正常,一个笔帽也值得返回去退?”

他说:“我多拿了笔帽,人家那支毛笔就不好卖了。”

老婆又瞪了他一眼,说:“你的心这么好,为什么还要砍价?”

他说:“砍价归砍价,多拿就要不得。”

老婆说:“又不是贵重东西,一个笔帽算什么?”

他说:“诚信不分贵贱。”老婆懒得和他斗嘴了,拿起一只杯子,往杯子里倒了一杯热水,把他买回的毛笔放在热水里浸。一会工夫,毫毛就散开了,老婆用手轻轻一捋,就捋脱了几根毫毛,再一捋,又捋脱了几根。他傻眼了,这笔怎么搞的,一个字都没写,怎么就脱毫了?

“你讲诚信,人家没跟你讲诚信,今后还讲不讲诚信了?”老婆恨不得把那几支毛笔都折断。

他望着差点被老婆捋秃了的毛笔,嘴巴嗫嚅着,自言自语地说:“宁肯人负我,我不能负人。”

◆湘西南诗会

寻找我的田园

袁姣素

又回到那棵树下 那是风的信子 一幅生动的画 轮廓简单 宁静致远 一种思想的深度 依然是那枝寂寥的青梅	谁又能将一块冰冷而生硬的石子回到原点 这不是收获的季节 我当然懂得 那些闪光的金黄 是大地的心疼与施舍
你的随手与拾眼 都不再是从前 突然想起 对面那条深不可测的河流 吞噬着一个又一个人生	我只能寻找属于自己的田园 那棵树已不见 一切面目全非 那个垦荒的田园 它在远方 打开厚重的窗棂呼吸 泥土的遥远 大地苍茫 夕阳下的躬耕 带着血色黄昏
而我只能试着揣摩这夜的温度 与大地对视 有些诚恐诚惶 谁能挥舞铁锹铲出金子	

◆旅人手记

母子石

黄三物

这是西水一条支流借母溪的上游。

是夏末秋初时节,溪水已然瘦身,我们所游玩的这一湾,溪水侧身于那一边的山崖静静流淌,给这一边让出了大片卵石滩。同伴们在卵石滩上嬉闹了一阵,就下水玩闹。水不深,但杜甫说“在山泉水清”,而清水里融着蓝天青山的影子,那当然如绿玉琼液一般了。在这样的水里打水仗,扎猛子,游泳,算得上一种享受。

我没有参与,觉得沿溪岸走走,是另一种享受。

来这里时我已听同伴介绍过“借母溪”的来历。不知何年何代,永顺县县令升任长沙知府,带着母亲去赴任,抬知县母亲的轿夫走到这一段路上累得趴下来了,路实在陡峭啊。知县别无他法,只得在溪边建一座小木屋,把母亲寄居于此。于是无名小溪就有了名字:寄母溪。木屋附近伶仃着一个樵夫——一个年轻的土家汉子,见知县母亲那样孤苦,就“借”老人做母亲,让老人有了依恃,也让自己获得母爱。于是寄母溪换了新名:借母溪。

我很喜欢“借母溪”,它多有人性味!多有人情味!

溪岸是卵石路,路右是庄稼地,路左不高的溪崖上蓬勃着藤蔓、荆条,杂花或盛开或谢落,时而有鸟儿从中飞出,雄飞雌从,不,可能是母飞雏从。嘿,我脚下的路,也许就是那位樵夫和母亲常走的路。这样一猜想,心里就漫起一种温馨。我放慢了步子。哦,前面的地里,有一位老大娘在摘西红柿,我心里笑着说,母亲,我看见了。我正想和她打招呼,她却先开了口:“是来玩的吧,借母溪欢迎你啊!”微微凹陷的眼睛里溢出慈祥。又递一颗西红柿给我,说好吃。高情难却,我双手接了,并立马啃一口,嗯,甜!

告别“母亲”,我往回走

到先前的溪滩上,同伴们有的已经在捡“奇石”了。我也想碰碰运气。于是寻寻觅觅,捡起一个,审视一番,丢掉,捡起一个,审视一番,丢掉……又捡起一个,没有丢了,是麻灰色,形状如一个鱼,只是尾巴稍短;一拃多长,最宽处一只手握不住,有一点“奇”;翻过来看另一侧,眼睛一亮,是大奇啊!这一侧的中央,印着这个鱼的侧面的相似形,不是印着还是无缝镶嵌着,镶嵌了多深,不知道;橙红的颜色,比例是四比三的样子。拿到水里洗洗,麻灰变成蓝靛,橙红变成深红。我给同伴们看,都说这是奇石。有的还说只怕是怀孕的鱼的化石。嘿,有怀孕的鱼吗?奇石,就要命个名啊。我把玩着,摩挲着,突然一个名字带着水花喷出来:母子石!母亲肚子里,怀着一个孩子!

我和另外两个是来西水电站作客的,电站一些职工假日里喜欢到这借母溪上游来玩,这一次他们也邀我们三个来了。和往常一样,这次也要在这里吃饭。待从溪滩走到溪边小村的一户人家,我发现,给我们做饭的,就是在溪边的地里赐我西红柿的老大娘。同伴有的劈柴,有的帮老人摘菜,大有一家子的味道。闲聊中我得知,老大娘为人良善,村里村外口碑极好,但儿子出外打工多年未回,也有被“寄居”的感觉,家境也较贫困。他们在老人吃饭,主要菜肴是带来了,只须老人提供一些蔬菜;当然会给老人较丰厚的报酬,有资助的意思。

我把玩、摩挲着母子石,越想越觉得有意思。这母子石,产自借母溪,母亲,不管是亲生的,还是借来的,心里总是揣着儿子。生而为人,总是有母亲的,照理说母亲不要借,但特殊情况下,还可以借一个母亲,以获得母亲的慈爱,以尽人子之孝。

◆樟树垅茶座

失眠者

楚木湘魂

着,不舒服;趴着,更不舒服。找一个舒服的姿势,怎么就那么难呢?已经忘记数到第几只羊了,只得从头再来。

一只蝉扑进来,在蚊帐上、墙上乱撞。我没办法无动于衷,开了灯,费了两三个回合才抓到它,它奋力挣扎着,向着九阴白骨爪外求生。要是平时,我就踩死它了。但是现在满镇男女老幼都在抓蝉吃,蝉蛹、成蝉通通都吃,我怜惜它劫后余生的不易,便把它扔到了窗户外面,它往下一坠,又腾空而起,消失在茫茫的夜色中。

我忽然想到了《塔铺》这篇文章,似乎作者是刘震云。里面提到国家恢复高考的第一年,一个学生饿得没有办法,便偷偷地烧蝉蛹来吃,这是一个充满饱满的幸福感和混合了类于乞讨的羞耻感的过程。大概在那个年代的人看来,再怎么穷,也不至于吃蝉蛹这么恶心的东西。

今天,吃蝉蛹却成了一种美食上的追求。竹林里的灯光明明灭灭,那是人们在捕捉蝉蛹。世事的轮回充满戏剧感。

忽然回过神来,说了不许想一切乱七八糟的事情的,我狠狠地掐了掐自己的胳膊,以示处罚。看看手机上的时间,已到十二点半。

重新数数:一只羊,两只

羊,三只羊……

越想集中精神数羊,越控制不住思想的野马,它左冲右撞,总是不安于在轨道上行驶。脑袋中千头万绪,煮成一锅粥。还没有洗的被子,下个学期要交的读书笔记,还没有完成的网上培训,一样一样跳出来。窗户外面万籁俱寂,牌桌上也曲终人散,应该很不早了吧。再次看看时间,一点半。我有点欲哭无泪,困头已经错过了,我已经睡不着了。

与其这样翻过来覆过去地烙大饼,不如起来看书,把涣散的心思收拢来,这在于我,向来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微信上满屏尽是深度好文,但有深度有可读性的好文并不多。还有一些故意取个虚张声势、哗众取宠,或者带了色诱的标题,我是从来不看。今天晚上运气不错,一点开链接,就被吸引了进去。等我看完的时候,是三点一十五分,真要命。好在我感觉到了沉沉的倦意,眼睛发涩,脸上发痒。

重新数羊,不许想其它事情。刚才看的那篇中篇小说,情节一点也不腾挪跌宕,胜在语言感染力强,我想起了苏童和他的《妻妾成群》,再想起了张爱玲的小说,谁说小说就是只重故事情节的,他们的文章,

文采是很重要的一个部分,不然我不会那么喜欢。

打住,打住,数羊,我回过

神来。不远处有鸡叫声了。老一辈人总是习惯说鸡叫头遍,鸡叫二遍。我不知道她们怎么分清楚的,因为一旦有了第一声鸡啼,那么别人家的鸡也跟着附和起来,一唱一和,陆陆续续,中间似乎没有明显的时间

隔断。又没有专心致志地数羊,我生起自己的气来,四点半了,还要睡不睡?不许想事了。

似乎是朦朦胧胧要睡过去了,我几乎已经拉着周公的手了,快要不记得这个世界了。因像梦游一样,神志不清地爬起来,摇着我,要我陪她上厕所,厕所在一楼的尽头,她小时候倒是不要陪的,自从知道世界有坏人和有鬼之后,一定要陪着才肯去的了。天空没有月亮,但星光格外姣好,俊秀。

夜,总是比白天含蓄温婉许多。白天是豪放派,夜是婉约派。白天是一匹烈马,夜是一只灵兽。

我的毛病是一旦睡眠被中止,再也没办法继续睡下去了,而夏天到了五点半钟,就已经东方发白。晨练的人,咚咚地从窗户下面跑过,他们神采奕奕的生命状态,让我羡慕和赞赏。

在水笼头下一遍一遍地洗脸,仍旧是没洗脸的感觉。出门朋友瞧了瞧我的脸色,替我数一数鱼尾纹,笑问:是相思成灾,还是纵欲过度?

真的都没有,是我的羊不好数。

持续多年的晚睡或者熬夜,我已经越来越感觉到精力上的艰难——类于青蛙拉犁的力不从心。至于睡觉不足对于相貌上的摧残,我倒不怎么在意,从来没有漂亮过,也就没有美人迟暮的惊心。

为了能够寿比南山,我给自己立了一个规矩,十一点前必须睡觉。我要一个酣畅淋漓的睡眠,一个物我两忘的夜,一个清爽干净的自己。

夏天的夜深人静,完全来得没有一点提防。仿佛夜幕才挂上来,万家灯火才点起来,便已经到了该上床的时候了。说好的十一点,常常被拖延成十一点半,再看一眼手机,就拖到了十二点,晚上的时间像骑了十二匹骏马,比白天更是匆匆。

今天晚上其实是没什么事的,无挂无碍,安宁自适,按时睡觉不成问题。扭头忽然看见因还缩在床角落里看书,劈手夺了扔进垃圾桶。因气呼呼的带点幸灾乐祸地说:“反正扔的是你自己买的书。”

我当然要骂回去,把她的缺点细致地数落了一遍,没听见回嘴,她睡着了。

已经十一点半了。睡觉,我命令自己。

宽袍大袖地躺在床上,开始数数:一只羊,两只羊,三只羊……房门好像忘记打倒锁了,假期中学校是座空城,不敢马虎的,于是又起来去打倒锁,一摸,是锁好了的。

重新躺回床上,我警告自己,世界上千千万万的事情,只能想着睡觉这一件。

仰面躺着,不舒服;侧卧